

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505 弄 2 号 104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 平
审 判 员 施 佳 黎
审 判 员 黄 旻 若

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张 德 毅
书 记 员 余 瑞 翔